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3〕58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榆林宏日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空心 机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榆林宏日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宏日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空心机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现已处罚到位。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羊圈梁村（横山区产业园区内），新建隧道窑，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空心砖。项目总投资1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遵循以下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期作业场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运行期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原料棚密闭设置，采用洒水抑尘装置定期洒水；煤矸石破碎及筛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破碎机投料口、筛分进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静电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沿路抛洒；厂区及进厂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2. 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厂内设防渗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废砖坯、脱硫渣及除尘灰等回用于生产工序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三、规范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设施，落实在线监测设施；落实取土场的生态恢复措施及厂界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公司须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3年12月25日

抄送: 本局各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